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2019
年報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abstract graphic design. It consists of a grid of blue squares of varying shades, transitioning from light blue on the left to dark blue on the right. Overlaid on this grid is a stylized silhouette of a building or industrial structure, rendered in a lighter blue color. The design is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that curves upwards from the bottom left.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主席)
Tan Han Peng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ooi Pey Nee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朱浩天先生

授權代表

Tan Han Peng 先生
林永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浩天先生(主席)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Tan Chade Phang 先生

薪酬委員會

Tan Chade Phang 先生(主席)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Tan Han Pe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主席)
朱浩天先生
Tan Han Peng 先生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1st Floor, Wisma DPMNS
Jalan Dato Bandar Tunggal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Level 7, Menara UOB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網站

www.tbkssb.com.my

股份代號

196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第一份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標誌著加強公司形象的里程碑，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而且提高本集團在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以及提升本集團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戰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建造業發展局」)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土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等工地準備工程，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ii)處理廠的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凝土地基、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使用礫石、混凝土及瀝青)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包括興建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6.2百萬令吉增加約32.7%至本財政年度約194.0百萬令吉，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51.9百萬令吉；(ii)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5.0百萬令吉；及(iii)部分被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約9.1百萬令吉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8.3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本財政年度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8.2百萬令吉。

主席報告

展望

本集團旨在透過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擴展市場份額，藉以鞏固我們在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過去二十年，馬來西亞大量投資有關提煉活動，現時境內供應商經營的八項設施足以滿足石油產品大部分需求。與新加坡競爭成為石油提煉及貯存樞紐地區是馬來西亞目標的一部分，為此，馬來西亞政府已投放 20,000 英畝土地供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PIPC**」)使用，預計於二零三五年完成。邊佳蘭綜合中心(「**PIC**」)組成 PIPC 項目的首階段，備有煉油化工一體化開發(「**RAPID**」)及其他相關設施。RAPID 為 PIC 當中主要項目，產能為每日 300,000 桶，合併年產能超過每年 3 百萬噸石油綜合(Petroleum Complex)產品，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完成。同時，PIPC 總規劃當中的邊佳蘭海事工業園(PMIP)為十年填海項目，佔地 1,672.8 英畝，為下游支援活動及設施而設，以輔助 RAPID。截至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僅有 100 英畝土地已完成工地準備工程，二零二六年前將填海 1,572.8 英畝，繼而帶動土木及結構工程需求。

董事預期上述發展，尤其是 PIPC，將繼續產生對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以滿足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預計，PIPC (包括 RAPID) 以及現有設施的維護及升級工程將帶來龐大業務機會及增長動力。鑑於馬來西亞的經濟前景樂觀，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市場地位，提高其整體能力及於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的能力。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分包商、供應商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同時亦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在建造業發展局註有B類、CE類及ME類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我們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工地準備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10,165	7.0	1,018	0.5
土木工程項目	107,687	73.6	159,633	82.3
建築工程項目	28,389	19.4	33,366	17.2
	146,241	100.0	194,017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6.2百萬令吉增加約32.7%至本財政年度約194.0百萬令吉，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51.9百萬令吉；(ii)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5.0百萬令吉；及(iii)部分被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約9.1百萬令吉所抵銷。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2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1.0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由於手頭的大部分工地準備項目大致上完成。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7.7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159.6百萬令吉，增幅約為48.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PIC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啟動煉油廠，故於過往年度進行中的項目11(如下所述)於本財政年度確認約111.4百萬令吉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7(如下所述)，該項目於本財政年度接近完成，因此其於本財政年度產生較少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4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33.4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7.6%。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築工程的收益乃由於PIC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啟動煉油廠，故接獲更多來自項目4(如下所述)的工程訂單。

手頭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十二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PIPIC/		
			非 PIPIC 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項目 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 PIPIC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項目 4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PIPI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項目 7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IC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項目 1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IC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項目 12	位於馬六甲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工程	非 PIPIC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項目 13	位於馬六甲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 PIPIC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項目 16	位於波德申的廠房	土木工程	非 PIPIC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項目 17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工程	非 PIPIC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項目 18	位於東馬來西亞的石油化工廠	土木工程	非 PIPIC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二月
項目 19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IC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項目 20	位於 Tg Bin 的油庫設施擴建	土木工程	非 PIPIC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項目 2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 PIPIC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6.2百萬令吉增加約32.7%至本財政年度約194.0百萬令吉，乃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i)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51.9百萬令吉；(ii)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5.0百萬令吉；及(iii)部分被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約9.1百萬令吉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直接材料	22,826	20.0	30,430	19.9
分包費用	68,189	59.7	95,012	62.2
直接勞工	15,047	13.2	15,101	9.9
機械及設備租賃	353	0.3	1,241	0.8
折舊	2,152	1.9	2,508	1.7
其他成本	5,579	4.9	8,372	5.5
總計	114,146	100.0	152,664	100.0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已付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交通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4.1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約152.7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3.8%，與收益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手頭項目結束，並自客戶接獲訂單，令本財政年度使用分包商的次數增加；及(ii)直接材料成本增幅大致上與收益增加一致。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取決於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從而引致有關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會有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1.4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9.0%，與收益增加一致。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9%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3%。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百萬令吉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7.6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營運中的廠房項目產生的員工培訓成本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修理及維護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定期貸款利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承兌匯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上市開支約為40.0百萬港元，其中約17.3百萬港元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應佔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自股本扣減。餘下款項約15.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可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於本財政年度內，上市開支約為8.2百萬令吉（相當於15.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馬來西亞的業務而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均低於2.5百萬令吉，故可就首筆應課稅溢利0.5百萬令吉享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8.0%，而於兩個年度則須就超過0.5百萬令吉的應課稅溢利按24.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6.5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8.2百萬令吉，有關開支為非稅項扣除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8.3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該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8.2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2.44仙令吉及2.18仙令吉。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倍)	1	1.8	1.7
速動比率(倍)	2	1.8	1.7
資產負債比率(%)	3	26.4	19.9
債務權益比率(%)	4	12.8	1.4
股本回報率(%)	5	39.5	24.1
總資產回報率(%)	6	20.5	11.0
利息償付率(倍)	7	23.0	25.3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5. 股本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7.6百萬令吉及約12.6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7百萬令吉、16.9百萬令吉及6.3百萬令吉)；
- c.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分別為約6.9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4.9百萬令吉)及6.6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7.3百萬令吉)；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7.8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46.4百萬令吉)。本公司權益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取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維修及其他營運成本。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向控股股東(即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及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以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的實物分派形式結算。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0.1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11.2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租賃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董事相信部分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ii)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程聘用分包商，故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iii)未能透過招標流程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v)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未必是其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及(v)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PIPC項目。任何與PIPC相關的業務關係淡化或流失，或未能獲得與PIPC相關的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1. 本集團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7.0%及92.6%，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約30.0%及57.4%。未來，本集團的客戶可能仍然集中。

概不保證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於日後持續穩健，及本集團將能及時從該等客戶收取付款。倘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倒退，可能導致延誤及／或拖欠向本集團付款。倘本集團主要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程聘用分包商，故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本集團聘用分包商承接部分項目工程，為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慣常做法。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可能造成本集團面對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就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對客戶負最終責任。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降低工程的質量或延遲交付，因管理及監督分包商表現以及補償分包商造成的延誤、瑕疵或不合規物料、損毀設備、不良服務或瑕疵供應品而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對其分包商勞動力的可用性控制亦有限，且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分包商。該等情況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或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可能成為有關部門的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毀，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索賠。倘本集團負責的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屬重大或輕微），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3. 未能透過招標流程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土木及結構工程業的慣例，是按個別項目基準透過招標流程向承包商授出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過程中所有投標者的標書將會交由項目授予公司考慮和評估。

與行業慣例相符，本集團主要透過招標流程取得項目。本集團從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其中包括）有關條款相比其他亦已提交標書的承包商所提供者的優惠程度而定。儘管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間有過往關係及工作經驗，但每項招標流程的最終結果均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亦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將向本集團授出新項目。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能從現有客戶取得未來業務，或本集團將能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無法預測我們日後可能取得的項目數目。視乎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量而定，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於不同期間波動。倘本集團未能於招標流程取得項目，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可持續性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未必是其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其獲得新項目及控制其成本的能力,並將受本節所載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表現並不構成任何正面含義,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此外,由於自客戶收到的工程訂單數量、本集團於釐定投標價格時估算成本的準確性、項目的複雜程度、時長及規模、分包費用以及定價策略等眾多因素,本集團的溢利率可能會因項目而有所波動。由於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若干因素(如自客戶收到的工程訂單數量)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故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未來能夠獲得相若水平的毛利率。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能夠獲得可觀規模及數量的充足項目,於未來維持其目前的收益及盈利水平,或達到其於過往年度所達致的相若增長率。

5.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 PIPC 項目,任何與 PIPC 相關的業務關係淡化或流失,或未能獲得與 PIPC 相關的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自若干項目擁有人及/或工程、採購、調試及訂約(「EPCC」)承包商獲得 PIPC 項目並從中產生大部分收益。

本集團概無與 PIPC 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 EPCC 承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而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服務。因此,概不保證 PIPC 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 EPCC 承包商將於現有項目完工後繼續與本集團續約,或與本集團維持現有業務水平或於未來委聘本集團。倘 PIPC 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 EPCC 承包商授予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或項目規模(按合約價值計)大幅縮小,而本集團未能獲得規模相若的充足替代項目,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影響。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62名(二零一八年：367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作為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一般勞動力，所有僱員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員工的忠誠度及士氣。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包括其工作的實務及技術方面課程以及其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8.5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17.3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ii)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iii)購置機械；(i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v)收購業務；及(vi)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鑑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實施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開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開支)約為85.0百萬港元(相當於45.0百萬令吉)。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8.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5%)將指定用以獲取銀行或經授權發行人發行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標的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並以合約客戶為受益人；
- ii. 約1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8%)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以確保本集團具足夠人力資源進行新獲得的項目及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標的項目；
- iii. 約17.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9%)將用於增購機器及設備；
- iv. 約26.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1.4%預期將用於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 v. 約13.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5.8%預期將用作收購具潛力且合適的公司及業務；及
- vi. 約4.8百萬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6%)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先生(「**HT Tan**先生」)，63歲，於一九七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項目(包括監控工程及工地開發進度以及工地管理)，並就所有工地相關事宜與分包商聯絡。

自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以來，HT Tan先生積逾43年的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及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的董事，並最終於一九九七年獲晉升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HT Tan先生為HP Tan先生的胞兄及Tan Yeong Li先生的父親。

HT Tan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馬來西亞完成其中學教育至中五。HT Tan先生過去為下表所示因停止業務而被除名、解散或屆滿的公司的董事／合作夥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合作夥伴的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D'lifestyle Design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無活動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解散
Rank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開發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解散
Vibrant Returns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砂粒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解散
Jelai Teguh Enterprise	馬來西亞	一般、電氣、 機械、實驗室、 家具承包商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屆滿

Tan Han Peng先生(「**HP Tan**先生」)，54歲，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HP Tan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監督日常營運(包括財務、合約及物流業務)，並實施策略，藉以達成本集團的任務。

自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以來，HP Tan先生積約23年的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晉升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HP Tan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Arthur Andersen Sdn. Bhd.的程式員。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Andersen Consulting Sdn. Bhd.的系統分析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彼於馬來西亞營運一間房屋開發公司。

HP Ta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星大學綠灣分校的理學士學位。HP Tan先生為HT Tan先生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P Tan 先生過去為下表所示因停止業務而被除名、解散或屆滿的公司的董事／合作夥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合作夥伴的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Rank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開發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解散
Vibrant Returns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砂粒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解散
Wenzhou Jilong Tyre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解散
Millennia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無活動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解散
Tanjung Kelan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解散
Beauty Focus	馬來西亞	協助中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屆滿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5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證券交易、基金管理公司營運及合規方面的專業經驗。

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東吳證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Soochow Securities CSSD (Singapore) Pte. Ltd.)，並現任合規、風險管理及行政部副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彼の相關專業經驗如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徐女士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於馬來西亞多間公司任職，如Halim Securities Sdn Bhd、Pengkalan Securities Sdn Bhd及AM Securities Sdn Bhd，彼於該等公司獲得經紀、分析、投資組合管理、股權研究及投資分析等方面的經歷及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ISR Capital Limited(前稱Asiasons WFG Financial Ltd.)任職，且其最後職位為合規主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於Kingsbridge Capital Pte Ltd.(前稱Infiniti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營運總監；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Four Seasons Asia Investment Pte. Ltd.任職，而其最後職位為合規及內部審計副總裁。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徐女士的董事袍金已變更為每年24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an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Tan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財務及業務分析方面的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為Voyage Research Pte Ltd (前稱SIAS Research Pte Ltd) 的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新加坡Small and Middle Capitalization Company Association的會長。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Tan先生為SIAS Research Pte Ltd的首席投資分析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新加坡渣打銀行的投資分析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亦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tarland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達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UE Lippo Healthcare Ltd的首席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Tan先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ranscorp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

Ta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自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同一所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

Tan先生過往曾擔任下表所示因停止營業而被除名的公司的董事／替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合作夥伴的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An Le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除名
Bodhi Tree Network Pte. Ltd.	新加坡	活動／演唱會籌辦商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除名
JX Domu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除名
Oaktree Associates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除名
Palace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	除名

此外，在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OUE Lippo Healthcare Ltd的首席獨立董事前，一名接管人於二零一六年就該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抵押股份而獲委任，而有關程序仍在持續進行。Tan先生在任何方面並無關注有關該公司的接管人委任事宜或與其有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g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Ng先生擁有約25年的審計、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的專業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他曾於不同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如新加坡的馬施雲及中國北京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重新加入新加坡的馬施雲，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迄今擔任審計合夥人。

Ng先生在新加坡完成學業，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Ng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認可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現稱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朱浩天 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超過13年的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的專業經驗。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朱先生曾於審計公司黃寶堂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為隆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的會計經理。

朱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自英國納皮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Sim Thean Wah 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行政(包括有關本集團財務的發展趨勢及預測)、協助編製本集團的預算，並與核數師聯絡以確保對本集團的財務維持適當監控。

Sim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會計、財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Advisory Services Sdn. Bhd.任職，而其最後職位為管理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於Asia Neuro & Cardiac Centre擔任財務總監。Sim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Mangotone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Cubic Electronics Sdn. Bh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Dulang Ekuiti Sdn. Bhd.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vance Information Marketing Berhad(股份代號：0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Sim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ow Yik Son 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合約、投標及採購部主管。Low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測量師及工地監工並展開其職業生涯，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積約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逐步晉升至助理項目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獲晉升為合約、投標及採購部主管。Low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合約、投標及採購部的各方面業務(包括成本估計、預算計算及合約磋商)。Low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採購活動，以降低經營成本，並向僱員簡介合約及技術資訊。

Low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拉曼學院頒授技術(建築)證書。

Tan Yeong Li 先生，35歲，為本集團物流及固定資產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監工，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積約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晉升為項目協調員，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晉升為物流及固定資產部主管。Tan先生目前負責各項目的設備及物流安排，並與項目團隊協調及向其提供支援。Tan先生為HT Tan先生的兒子。

Ta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頒授商業(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Surendran Tanchontuan 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及工地監工，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積約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晉升為工地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獲晉升為項目經理。Tanchontuan先生負責監督建築工人、監控工地活動，並為項目延誤及其他問題制定解決方案。彼亦對工人及分包商進行培訓，確保所有項目均符合一切健康及安全守則。

Tanchontua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馬來西亞Port Dickson Polytechnic高等教育部頒授土木工程文憑。

公司秘書

林永泰 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他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3)的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於不同行業的多間公司擔任會計師、財務總監、董事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進行自有的業務創投及投資。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澳洲國立大學攻讀會計，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應負之責任，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由於股份於本財政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相關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不斷改變之情況及需要之標準，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之任務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之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至其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將若干職能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經營、實施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該等授權包括：

- (a) 發展及制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預算、策略、業務及財務目標，供董事會考慮，並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實施該等計劃、預算、策略及目標；
- (b) 在董事會不時設定的參數範圍內經營本公司業務，並時刻通知董事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
- (c) 倘建議交易、承諾或安排超出董事會設定的參數範圍，則將該事宜轉交相關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
- (d) 識別及管理營運及其他風險，倘該等風險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則制定管理該等風險的策略，以供董事會考慮；
- (e) 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充分資料及解釋(尤其是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使董事會有能力履行其管治職責，並使其能夠對事項(包括提交予董事會以供批准的財務資料)進行知情評估；
- (f) 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表現進行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 (g) 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流程、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及
- (h) 實施用於管理及發展本公司僱員的政策、流程及程序。

董事完全有權獲取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且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於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後以多元化的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專業資格、行業經驗等)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本集團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政策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所採用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本公司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參考以下所列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與誠信；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取得的成就及經驗；有關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是否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而被視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董事會對董事的甄選及委任有最終責任。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關於建議委任新董事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細節)後，根據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提名程序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對於任何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根據甄選準則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上就董事建議選舉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審查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亦應審查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應審查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

組成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讓董事會享有高度的獨立性，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而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主席)

Tan Han Peng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朱浩天先生

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人數，並已超過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及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可維持有所依據及相關。所有新委任董事在其首次委任之時均獲取正式、全面及量身訂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程度的了解，並且清楚意識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每名董事均已收到並審閱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培訓備忘錄，並已出席由其香港法律顧問舉辦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課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董事會毋須於上市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舉行會議，故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定期舉行會議。展望未來，董事會須每年定期舉行至少4次會議，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最少3個營業日前及各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3個營業日前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應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會舉行1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ii)徐佩妮女士之董事袍金變更為每年24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於相關期間內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主席)	1/1
Tan Han Peng 先生(行政總裁)	1/1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1/1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1/1
朱浩天先生	1/1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故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執行董事 Tan Han Peng 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運作。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Ng Chiou Gee Willy先生及Tan Chade Phang先生)組成。朱浩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監控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審核委員會毋須於上市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舉行會議，故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於相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及討論(i)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向董事會推薦考慮上述事宜。

每名成員於相關期間內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朱浩天先生	1/1
Ng Chiou Gee Willy先生	1/1
Tan Chade Phang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Ng Chiou Gee Willy先生、Tan Chade Pha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組成。Tan Chade Pha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設立具透明度的正規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補償、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會面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於相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檢討及討論所有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相關期間內，每位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Tan Chade Phang先生	1/1
Ng Chiou Gee Willy先生	1/1
Tan Han Peng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朱浩天先生、Ng Chiou Gee Willy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組成。Ng Chiou Gee Willy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及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確定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獲提名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毋須於上市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舉行會議，故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相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

於相關期間內，每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1/1
朱浩天先生	1/1
Tan Han Peng 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其他成員公司(統稱「德豪」)獲委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於本財政年度，已付／應付德豪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令吉)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556
非核數服務 — 上市	1,415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此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就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包括(i)控制與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及(iii)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制定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監控任何潛在風險的程序。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而各部門進行自身的風險管理識別工作，並根據整體風險評估計劃提出風險應對計劃。本集團旗下各部門均須根據已識別的風險及其提出的風險應對計劃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實施及監督。就已識別的重大缺陷或風險而言，有關部門應向董事會報告情況，以供進一步調查、內部控制審查及加強監督。

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其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的持續實施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在完整性、可行性及有效性方面十分充足。本集團會完善及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應對其營運的任何新要求(倘適用)。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確保未來上市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其已採取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本集團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政策及程序已更新及修訂；
- (iii) 根據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委任外界內部控制顧問定期檢查其內部控制系統，以評估成效並制定規劃及推薦意見，務求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
- (iv) 本集團將委任其執行董事 HP Tan 先生為合規主任，負責(其中包括)督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v) 本集團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向其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
- (vi) 各董事已接獲及審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培訓大綱，並已修讀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與職務而舉辦的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程序、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進行的審閱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內公佈。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林先生確認，彼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並由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對於提名他人參選董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可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將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刊發(a)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概要財務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概要中期報告；(c)大會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向股東傳達資訊。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地以統一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發佈。

章程文件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派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本公司可分派溢利約10%的股息。

股息宣派須經董事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由於派付股息乃由董事酌情決定，故概不保證會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至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酌情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所規限，並須獲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派付並非本公司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謹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準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包括按每股股份0.5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225,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25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客戶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51至53頁及第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BK向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以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的實物分派形式結算。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1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物業權益之其他資料

通過比較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 32,945,000 令吉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約 15,553,000 令吉，本集團擁有估值盈餘約 17,392,000 令吉。該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並未納入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倘該估值盈餘已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則額外每年折舊費用約 89,000 令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主要物業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其他儲備、合併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約 68 百萬令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 17 章條文設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 10 年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授出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100,000,000 股股份，即(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iv)段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年報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並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本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 51.8%，而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約 19.9%。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92.6%，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 57.4%。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份 5% 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環保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知悉且致力履行其對社會的企業責任。為滿足本集團客戶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各方面的要求，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時已繼續採取有效的質量保證監控措施。本集團已組成一支項目管理團隊(當中包括項目經理、建築經理及質量經理)以監管各建築項目的質量。此外，全面執行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有助本集團預防潛在工業意外，並確保能向工人提供安全工作場所。本集團確保於其項目妥善實施環境合規及保護措施。

除本身的企業責任外，本集團須遵守馬來西亞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鑑於本集團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完善的工作流程(包括員工進行初步實地視察以釐定可能發生的環境合規事宜)，本集團有能力解決該等環境合規事宜。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時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位核數師均有權就彼等或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在或涉及執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損害。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開曼群島及香港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該等成文法項下所下發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的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致力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利益。

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就已確認課程提供補貼，亦就工作場所安全及其他工作相關領域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保持在工地工作的資格。董事相信，該等措施亦將有助於挽留優秀員工。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本集團一直於馬來西亞營運。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優質、技術熟練、有效的管理計劃、多元化經驗及能力以及其市場聲譽，本集團已成功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為信譽良好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國際企業集團。本集團與部分客戶保持長達22年的穩固長期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成為其首選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穩固長期關係為其提供競爭優勢，以確保未來合約、穩定的重複業務及收益流程，並作為其於市場推廣及與新客戶的業務發展方面的證明。

本集團亦與不同專業範疇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包括世界知名的法國混凝土供應商及捲簾製造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彼等建立的關係經已大大改善並將繼續加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的成功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主席)

Tan Han Peng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先生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朱浩天先生

細則第 83(3) 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細則第 84 條規定，(1)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任何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Tan Han Peng 先生、徐佩妮女士、Tan Chade Phang 先生、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及朱浩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董事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個重大方面均相若。每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與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經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HT T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L)	60%
HP T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TBKS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HT Tan 先生及HP Tan 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 Tan 先生及HP Tan 先生被視為於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T Tan 先生及HP Tan 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HT Tan 先生	TBKS International	70 (L)	70%
HP Tan 先生	TBKS International	30 (L)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TBK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股(L)	60%
Tan Siew Ho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L)	60%
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00 股(L)	15%
Fuji Investment SP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50,000,000 股(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Tan Siew Hong 女士為 HT Tan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iew Hong 女士被視為於 HT Tan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ictor Lead Venture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Fuji Investment SPC 就 B 項目獨立投資組合（一個由 Fuji Investment SPC 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賬目而實益擁有，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為通過主要對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亞洲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從而產生利息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訂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獨立核數師

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慈善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25,000令吉。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1頁至第113頁的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照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土木及結構工程確認之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194百萬令吉及153百萬令吉。

貴集團來自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乃根據管理層所估計由貴集團轉移至客戶之價值的直接計量，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管理層參考經認證之工程價值，就每個項目定期計量所完成之土木及結構工程價值，並估計已完成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獲認證之工程價值。貴集團之合約成本連同虧損合約之任何撥備於履行工程時確認。

貴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及成本在數額上對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確認合約收益及溢利倚賴管理層對各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有關估計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預測合約完成成本、合約變更估值、索償及潛在違約賠償金以及估計虧損合約撥備。

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g)，重大會計判斷及重大估計請參閱附註5(i)，而貴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及成本之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6及7。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確認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及成本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以及估計預算的流程及控制；
- 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於識別合約及履約責任以及考慮可變代價以釐定交易價格時，是否作出適當判斷；
- 測試於本年度自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溢利計算方法；
- 檢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符合客戶最近之證書；
- 按抽樣基準測試估計收益及預算的證明文件，包括類似合約的歷史結果、分包合約、物料採購合約／發票及報價等；及
- 透過按抽樣基準查閱相關文件(包括證書及其他顯示迄今已完成之土木及結構工程價值的證明文件)，評估管理層對未經認證之工程價值的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38百萬令吉及61百萬令吉，合共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約79%。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管理層已作出詳細分析，大致上基於可得客戶過往數據及現行市況(包括前瞻性估計)，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數額上對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f)及4(g)，重大會計判斷及重大估計請參閱附註5(iii)，而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17及18。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對收回款項的流程及控制，以及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
- 參考客戶過往數據及現行市況，取得及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
- 按抽樣基準測試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
- 按抽樣基準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及經認證收益的最新金額；及
- 透過查閱與客戶的相關合約及通信，查核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計所獲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而得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鑒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吾等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其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或倘該等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之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收益	7	194,017	146,241
銷售成本		(152,664)	(114,146)
毛利		41,353	32,095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8	408	(143)
行政開支		(7,638)	(6,024)
融資成本	9	(1,022)	(1,129)
上市開支		(8,226)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24,875	24,799
所得稅開支	13	(8,545)	(6,4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330	18,32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令吉)	14	2.18 仙	2.44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066	22,914
按金	32(c)	–	900
		24,066	23,81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40,892	10,755
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	15	2,101	–
合約資產	18	61,258	29,797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31(e)	7,629	1,6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6,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612	6,279
		124,492	65,4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0,156	28,03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1	2,774	2,163
銀行借款	22	3,566	3,559
應付股息	15	5,600	–
應付稅項		732	1,968
		72,828	35,721
流動資產淨值		51,664	29,6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730	53,5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4	91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1	4,084	2,730
銀行借款	22	3,014	3,775
遞延稅項負債	25	693	627
		7,882	7,132
資產淨值		67,848	46,368
權益			
股本	26	–	–
儲備	27	67,848	46,368
總權益		67,848	46,368

代表董事會

Tan Hun Tiong 先生
董事

Tan Han Peng 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200	400	26,445	28,0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23	18,3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1,200	400	44,768	46,3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30	16,330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5,600)	(5,600)
TBKS Investments 發行普通股	–	13,250	–	–	13,250
TBK 收購 Prestasi Senadi 的 50% 股權	–	–	(2,500)	–	(2,5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4,450	(2,100)	55,498	67,848

附註：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TBKS Investments (B.V.I.) Ltd (「TBKS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包括股份溢價，倘適用)。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 的投資成本與Prestasi Senadi的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75	24,79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4	2,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
融資成本	1,022	1,129
利息收入	(106)	(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1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29,399	28,91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138)	3,969
合約資產增加	(31,461)	(11,985)
合約負債減少	—	(2,1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125	11,68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5)	30,425
已付所得稅	(9,715)	(4,995)
銀行透支的已付利息	(161)	(22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51)	25,21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	(2,235)
已收利息	106	55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的按金	—	(900)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變動	(5,959)	(79)
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	16,906	(6,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3	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87	(9,6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472)	(59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389)	(31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823	29,856
償還銀行借款		(14,971)	(32,786)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229)	(2,42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409)	(1,233)
TBKS Investments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3,25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03	(7,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39	8,0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3	(3,3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12	4,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12	6,279
銀行透支	22	–	(1,606)
		12,612	4,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的辦公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BKS Internation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TBKS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TBKS Holding Sdn. Bhd. (「TBKS Holding」)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10,000令吉	100%		— 投資控股
TBKS Hong Kong Limited (「TBKS Hong Kong」)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業務
TBK	馬來西亞 一九七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馬來西亞	1,200,000令吉	100%	100%	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
Prestasi Senadi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	馬來西亞	800,000令吉	100%	100%	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 以及租用機械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附註4(p)所載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計量除外。

2.2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Tan Hun Tiong 先生及Tan Han Peng 先生兩兄弟(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TBK 70%及30%股權)就一切決定按共同基準管理及控制TBK及Prestasi Senadi，包括但不限於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TBK與各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Prestasi Senadi已發行股本的50%，現金代價為2,500,000令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完成股份轉讓，且當時由TBK及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股權的Prestasi Senadi成為TBK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TBK收購Prestasi Senadi的50%股權屬於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之間交易，故Prestasi Senad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入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將本公司、TBKS Investments及TBKS Holding加入作為上述經營附屬公司TBK及Prestasi Senadi的新中介控股公司。本公司、TBKS Investments及TBKS Holding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彼等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重組上市業務，不會導致任何業務實質改變。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的代價或綜合入賬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2.2 呈列基準(續)

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已予對銷。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⁵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當時或開始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上述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於場地拆卸或移除有關資產及還原場地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入賬至損益，而租賃負債將按入賬至損益的應計利息增加，以及按租賃付款減少。該準則提供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至於出租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變化不大。

本集團將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並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本集團將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 豁免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本集團先前識別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的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i) 不對先前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亦已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若干廠房、機器以及汽車。由於本集團選擇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累計影響法，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現有會計準則作為短期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租賃承擔)的出租人及承租人以及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訂立租賃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以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審查其有權審查的金額，並在作出該等審查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將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須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為不可能，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作出反映。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該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述或遮蓋資料預期或會合理地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資料的性質或幅度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倘其預期或會合理地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之錯誤陳述屬重大。

本集團預期採用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標準制定、指引的整套概念，以供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在他人理解及詮釋準則方面提供協助。經修訂概念框架包括若干新概念，提供資產及負債的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並澄清若干重要概念。倘缺乏特定交易或事件適用的準則，則概念框架變動可能會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預期採用經修訂概念框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從權益中扣除。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的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的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的數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因素，則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的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使用期限，且並無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
租賃土地及商舖	1%–10%
車間	7%–20%
廠房、機械、挖掘機、裝載機及汽車	10%–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由於本集團尚未能將建築物成本從相關永久業權土地成本中分離，故已就若干永久業權土地作折舊撥備。董事認為永久業權土地折舊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所有活動絕大部分為擬定用途的資產須作出的準備完成時，則停止將該等成本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為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的預付款項。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e)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且該等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公平值或(如較低)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與利息之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所佔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結欠承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總額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對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或金融負債加上與其收購或發出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i)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惟於本集團因管理金融資產而改善業務模式的期間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於交易轉讓獲得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而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且並不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類型如下：

- 土木及結構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合約資產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所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該準則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亦應用於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續存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等結餘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備(如有)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獲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為不可收回，故以下事件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

- 當對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支付款項(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抵押失去活躍市場。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

撤銷

若日後不可收回金融資產，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法活動限制，以遵守本集團收回到期金額的程序。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除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外，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推定負債)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g)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溢利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客戶可同步收到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改良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確認(續)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有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進行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於該資產獲創建或提升時)。因此，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本集團到目前為止經參考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獲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簽發的付款證明書而完成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進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忠實地描述本集團完整履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乃計入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獲解除時，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計入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對於嵌入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擔保，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除非該擔保在為客戶提供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的服務，則作別論。

倘於任何時候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估計超過預期根據合約將獲收的經濟利益剩餘金額，則按下文「虧損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確認(續)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完成土木及結構工程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如期履行合約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超出迄今按產出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有關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將會收回成本。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關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確認(續)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

(h)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國家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計劃為按馬來西亞不時公報的法定固定比率計算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扣除任何已付供款後確認為負債，並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k)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計數額，惟此賬面值的增加不可超出未有於過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基於預期源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甚微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其由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扣除銀行透支呈列。

(o)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

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或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股息

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按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將予分派的資產公平值計量。倘將予分派的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應付股息賬面值出現任何調整，則於權益確認為分派金額調整。結算應付股息後，已分派資產的賬面值與應付股息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隨著合約工程進度就每份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所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工程變動及索償估計進行審查及修訂。合約成本預算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及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保持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已產生的實際金額而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

已確認合約收益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份合約的成果及完工價值的最佳估計，而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就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影響。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本集團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相左。定期審查可能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i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假設而作出。本集團大致根據現有客戶過往數據、現有市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採納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該等減值虧損的判斷。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的能力下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i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估計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詮釋稅務法律及法例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應付稅務負債評估的估計確認稅務負債。倘最終稅務結算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如適用)。

倘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

為定期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達成三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ii) 土木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工程項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18	159,633	33,366	194,017
分部銷售成本	(767)	(126,929)	(24,968)	(152,664)
毛利	251	32,704	8,398	41,353
其他收入淨額				408
行政開支				(7,638)
融資成本				(1,022)
上市開支				(8,22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75
所得稅開支				(8,545)
年內溢利				16,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165	107,687	28,389	146,241
分部銷售成本	(7,812)	(85,583)	(20,751)	(114,146)
毛利	2,353	22,104	7,638	32,095
其他開支淨額				(143)
行政開支				(6,024)
融資成本				(1,12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799
所得稅開支				(6,476)
年內溢利				18,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馬來西亞。

所有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註冊地(即馬來西亞)。

(c) 主要客戶

年內為本集團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客戶A	–	454	31,426	31,880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	111,437	–	111,437
客戶E	–	19,998	–	19,9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客戶A	–	11,746	28,388	40,134
客戶B	–	43,801	–	43,801
客戶C	5,117	26,131	–	31,248
客戶D	–	22,330	–	22,330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不適用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益	194,017	146,241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期間介乎一至三年。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158,684	124,772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租金收入	250	180
利息收入	106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	5
雜項收入	55	6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
匯兌虧損	—	(445)
	408	(143)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利息：		
— 銀行透支	161	220
— 定期貸款	274	523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89	313
— 銀行承兌匯票	198	73
	1,022	1,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556	70
經營租賃項下廠房及機械租賃	3,066	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4	2,942
外匯虧損	—	4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1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	1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	(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1))：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07	16,659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87	687
總僱員成本	18,494	17,346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5,101)	(15,047)
	3,393	2,299

由於供款於計劃付款時全額歸屬於僱員，故以上定額供款計劃概無供款被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	660	700	50	1,410
Tan Han Peng 先生	—	667	300	87	1,054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	—	—	—	—	—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	—	—	—	—
朱浩天先生	—	—	—	—	—
	—	1,327	1,000	137	2,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	300	700	58	1,058
Tan Han Peng 先生	–	330	300	64	694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	–	–	–	–	–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	–	–	–	–
朱浩天先生	–	–	–	–	–
	–	630	1,000	122	1,752

Tan Hun Tiong 先生及Tan Han Peng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及朱浩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未收取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的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2名(二零一八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1的披露資料。餘下3名(二零一八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8	43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7	62
酌情花紅	120	100
	875	597

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均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13.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8,374	6,2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	58
	8,396	6,342
遞延稅項(附註25)		
— 本年度	127	1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	—
	66	110
稅務罰款	83	24
所得稅開支	8,545	6,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TBK及Prestasi Senadi各自的繳足資本低於2,500,000令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可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8%繳稅，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則按24%繳稅。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較緊接上一個評稅年度，對於5%至9.99%、10%至14.99%、15%至19.99%以及20%及以上的遞增應課稅溢利，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進一步減至23%、22%、21%及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75	24,799
按馬來西亞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5,970	5,9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91	701
遞增應課稅溢利的稅率扣減	–	(199)
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稅率扣減	(60)	(60)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22	58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61)	–
稅務罰款	83	24
所得稅開支	8,545	6,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溢利	16,330	18,323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750,000,000	750,0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於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749,999,9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5.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就該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5,6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BK向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分派土地」)的形式結算，並質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初步確認的應付股息金額為5,600,000令吉，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估值維持不變。分派土地的所有權正等待解除銀行抵押，尚未轉讓予控股股東，而分派土地賬面值為2,101,000令吉，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結算，於結算日的分派土地賬面值2,101,000令吉與應付股息賬面值之間的差額3,499,000令吉已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有關資料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義不大，故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之所得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及商舖 千令吉	車間 千令吉	廠房及機械、 挖掘機、 裝載機及 汽車 千令吉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608	2,343	519	1,522	10	17,874	359	1,723	31,958
添置	1,747	-	-	-	-	3,572	49	-	5,368
出售	-	-	-	-	-	(42)	-	-	(42)
撇銷	-	-	-	-	-	(840)	(88)	-	(928)
重新分類	-	-	-	1,723	-	-	-	(1,723)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9,355	2,343	519	3,245	10	20,564	320	-	36,356
添置	900	-	-	-	-	5,850	133	-	6,883
出售	-	-	-	-	-	(128)	-	-	(128)
撇銷	-	-	-	-	-	(429)	-	-	(429)
轉移至就分派予控股股東 而持有的資產	(2,101)	-	-	-	-	-	-	-	(2,10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154	2,343	519	3,245	10	25,857	453	-	40,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及商舖 千令吉	車間 千令吉	廠房及機械、 挖掘機、 裝載機及 汽車 千令吉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297	102	241	7	10,636	182	-	11,465
年內支出	-	47	5	41	-	2,822	27	-	2,942
出售	-	-	-	-	-	(42)	-	-	(42)
撇銷	-	-	-	-	-	(840)	(83)	-	(9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344	107	282	7	12,576	126	-	13,442
年內支出	-	47	5	41	1	3,464	46	-	3,604
出售	-	-	-	-	-	(102)	-	-	(102)
撇銷	-	-	-	-	-	(429)	-	-	(42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91	112	323	8	15,509	172	-	16,5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154	1,952	407	2,922	2	10,348	281	-	24,06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355	1,999	412	2,963	3	7,988	194	-	22,914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商舖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0,080,000令吉及11,192,000令吉，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37,725	10,33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9)	(188)
	37,536	10,151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277	193
其他應收款項	132	100
按金	354	311
預付款項	2,593*	–
	40,892	10,755

* 包括預付上市開支2,455,000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45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1至90日	35,475	6,664
91至180日	1,810	3,675
180日以上	440	–
	37,725	10,339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加強措施作抵押。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收取利息。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5,000令吉及100,000令吉，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合約資產	61,258	29,797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分別為30,330,000令吉及13,417,000令吉，其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工程但未開票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日後於報告日期達成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的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增加，乃由於建設階段的項目增加，且更多未開票款項記入初始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分別為30,928,000令吉及16,380,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可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金增加，乃由於建築階段的項目增加。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一年內	45	14,479
一年後	30,883	1,901
	30,928	16,380

本集團認為，基於相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可忽略不計。

合約負債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本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之責任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確認	-	2,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12	5,908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	371
	12,612	6,279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限各有不同，均不超過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其無近期違約記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令吉	12,610	6,277
美元	2	2
	12,612	6,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53,183	19,211
應付保留金	1,007	687
應計費用	5,902*	8,133
其他應付款項	64	–
	60,156	28,031

* 包括應計上市開支2,762,000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零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30日內	7,300	4,084
31至60日	4,347	6,324
61至90日	11,679	2,282
90日以上	29,857	6,521
	53,183	19,211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本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明的條款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為購買若干廠房、機械及汽車提供資金。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不遲於一年	3,099	325	2,77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254	164	2,090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2,094	100	1,994
	7,447	589	6,8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不遲於一年	2,390	227	2,16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857	108	1,74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019	38	981
	5,266	373	4,893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為：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流動負債	2,774	2,163
非流動負債	4,084	2,730
	6,858	4,893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以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上文所載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已解除，並由本公司將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定期貸款(有抵押)(附註(a)及(b))	3,449	4,228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c))	–	1,606
銀行承兌匯票(有抵押)(附註(d))	3,131	1,500
	6,580	7,334
須償還借款如下：		
— 一年內	3,566	3,559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64	484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510	1,070
— 五年後	1,039	2,221
	6,580	7,334
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3,566	3,559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3,014	3,775

附註：

(a) 定期貸款的利率組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達7,943,000令吉及9,045,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
- (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分別達1,127,000令吉及33,034,000令吉。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達399,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馬來西亞銀行定期貸款賬面值分別為3,009,000令吉及3,775,000令吉。

本公司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根據於馬來西亞獲確立的判例法，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並不會推翻定期貸款協議內其他條款及條件，除非借款人違反協議，否則僅於受馬來西亞法律監管的定期貸款協議內載入該條款將不會導致銀行可提早終止已授出融資額，以及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款項。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有關定期貸款協議內註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關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籌集且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債項，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倘馬來西亞判例法就詮釋按要求償還條款所確立的先例於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定期貸款的分類。

- (c) 銀行透支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達6,825,000令吉及7,904,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固定抵押。
- (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分別達32,327,000令吉及36,626,000令吉。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分別達250,000令吉及2,050,000令吉。

銀行透支的利率組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上文所載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已解除，並由本公司將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d) 銀行承兌匯票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6,859,000令吉及6,883,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固定抵押。
- (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的質押分別為1,002,000令吉及968,000令吉。
- (iii) 銀行承兌匯票的利率組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銀行借款由轉讓合約所得款項及就合約所得款項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債權證作進一步抵押。

- (e)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TBKS Investments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應付董事款項

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董事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及 工業樓宇撥備 千令吉	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17)	–	(517)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110)	–	(1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27)	–	(627)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111)	45	(6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38)	45	(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8,000,000	38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0.0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在同日轉讓予TBKS International。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零令吉)，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零。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第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公司

	累計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期內虧損	(8,67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7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23	7,917
		11,124
流動負債淨額		(8,671)
負債淨額		(8,671)
權益		
股本	26	–
儲備	27	(8,671)
總權益		(8,671)

代表董事會

Tan Han Peng 先生
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a)、22(c)、24及31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 (b)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提供33,971,000令吉及22,493,000令吉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達7,072,000令吉及7,097,000令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
- (b) 控股股東持有的定期存款；
- (c)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分別達31,222,000令吉及56,409,000令吉；
- (d)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
- (e)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質押分別達7,629,000令吉及1,670,000令吉；及
- (f) 轉讓合約所得款項及就合約所得款項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債權證。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彼等認為就上述履約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上文附註(b)所述的定期存款已獲解除。上文附註(c)及(d)分別所述的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簽立的擔保已解除，並由本公司將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TBK收購Prestasi Senadi的50%股權的現金代價為2,500,000令吉，其中2,409,000令吉已獲結算，餘額91,000令吉尚未結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董事款項。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購融資租賃項下的廠房及機械分別達5,194,000令吉及3,133,000令吉。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添置永久業權土地900,000令吉指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的900,000令吉按金。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千令吉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4,893	5,728	10,621
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	(389)	–	(389)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472)	(47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409)	–	–	(2,409)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3,229)	–	(3,22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5,823	15,823
償還銀行借款	–	–	(14,971)	(14,97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409)	(3,618)	380	(5,647)
其他變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94	–	5,19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	389	–	389
利息開支	–	–	472	472
收購Prestasi Senadi的50%股權	2,500	–	–	2,500
其他變動總額	2,500	5,583	472	8,5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1	6,858	6,580	13,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應付董事款項 千令吉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233	4,182	8,658	14,073
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	(313)	-	(313)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596)	(59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233)	-	-	(1,233)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2,422)	-	(2,42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29,856	29,856
償還銀行借款	-	-	(32,786)	(32,78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233)	(2,735)	(3,526)	(7,494)
其他變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33	-	3,13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	313	-	313
利息開支	-	-	596	596
其他變動總額	-	3,446	596	4,0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4,893	5,728	10,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資本管理

資本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發行資本及儲備或權益總額。本集團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堅實的資本基礎及良好的資本比率，從而維持未來業務發展並創造最大股東價值。

鑑於經濟狀況有所變動，本集團通過滿足內部資本要求、優化股東回報、保持適當資本水平及優化資本組合等方式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應付股東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目標、政策或進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通過積極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即債務總額(銀行借款、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來監控資本。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債務總額	13,529	12,227
權益總額	67,848	46,368
資產負債比率	20%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是為股東創造價值，同時將利率波動及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主要面對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公平值風險。相關風險的管理資料於下文詳述：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面臨因利率改變而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為營運借入資金。概無就利率風險制定正式對沖政策。

下文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利率組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固定利率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32–4.26	6,858	2.28–4.26	4,893
銀行承兌匯票	4.76–5.06	3,131	4.71–5.03	1,500
減：於一間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2.55–3.25	(7,629)	2.95–3.25	(18,947)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2,360		(12,554)
浮動利率				
定期貸款	4.52–7.35	3,449	4.65–7.97	4,228
銀行透支	不適用	–	7.97–8.21	1,606
		3,449		5,834
淨借款總額		5,809		(6,720)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淨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41%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於以下各年度末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增加0.5%	(13)	(22)
減少0.5%	13	22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的分析乃基於同一基準進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狀況、營運現金流量及資金可用性以確保滿足所有營運、投資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採用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為計量及預測其現金承擔以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被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活動撥付資金的水平。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負債的到期情況，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令吉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令吉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償還 千令吉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令吉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令吉	超過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56	60,156	60,156	–	–	–
應付董事款項	91	91	91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858	7,447	3,099	2,254	2,094	–
銀行借款	6,580	7,585	3,783	652	1,879	1,271
	73,685	75,279	67,038	2,997	3,973	1,271
已發出履約擔保(附註31)	–	33,971	33,971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31	28,031	28,031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893	5,266	2,390	1,857	1,019	–
銀行借款	7,334	8,687	3,831	724	1,449	2,683
	40,258	41,984	34,252	2,581	2,468	2,683
已發出履約擔保(附註31)	–	22,493	22,49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現金存款承擔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基於相關客戶的信貸記錄，本集團認為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為微不足道。

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信貸風險甚微，因為該等款項存入聲譽良好的銀行。

於各個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7%(二零一八年：61.6%)及99.9%(二零一八年：99.9%)分別由本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結欠，故本集團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後續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一直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經歷、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當前市況採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經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後納入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個別為不重大的集體客戶賬齡整體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33%	–	–	–	不適用
逾期					
1至90日	0.63%	44	–	44	無
91至180日	1.50%	–	–	–	不適用
個別評估	0.50%	37,681	(189)	37,492	有
		37,725	(189)	37,53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50%	716	(4)	712	無
逾期					
1至90日	0.67%	–	–	–	不適用
91至180日	2.00%	–	–	–	不適用
個別評估	1.92%	9,623	(184)	9,439	有
		10,339	(188)	10,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與期初虧損準備撥備對賬如下：

	信貸未減值 集體評估 千令吉	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	90	91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3	97	100
撇銷	–	(3)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	184	18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	184	188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	5	5
減值虧損撥回	(4)	–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189	189

(d) 公平值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本集團面臨應付控股股東的股息公平值變動引起的公平值風險。倘應付股息的公平值(按分派土地的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減少3%，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8,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299	10,755
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7,629	1,6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6,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12	6,2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56	28,03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858	4,893
銀行借款	6,580	7,334
應付董事款項	91	—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股息	5,600	—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具有短期性質，本集團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借款目前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本身就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甚微。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亦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應付股息的公平值指分派土地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分派土地的公平值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釐定，該公司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在進行估值的分派土地的位置及類別方面具有近期經驗。分派土地的公平值為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市場比較法	分派土地的位置貼現	8.2% 至 10.9%

分派土地的公平值以市場比較法釐定，方式為將主體資產與可獲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例如與適當的時間範圍內相同或非常類似的資產類型的市場交易進行比較。近期交易價格通過分派土地的質量及位置特定貼現進行調整。較高貼現將導致較低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期初結餘	5,600
公平值變動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	5,6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分派土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計算得出，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三層或任何其他層級概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公平值層級之間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74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本次配發及資本化發行的條件為股份溢價賬須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而入賬(如下文附註(c)所詳述)。
- (c)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進行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87,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分派土地的銀行抵押已獲退回，而分派土地的所有權已轉移予控股股東。
- (e) 除上文所述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4及3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收益	33,346	132,658	146,241	194,017
銷售成本	(24,304)	(105,318)	(114,146)	(152,664)
毛利	9,042	27,340	32,095	41,353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30	485	(143)	408
行政開支	(3,615)	(4,675)	(6,024)	(7,638)
融資成本	(832)	(867)	(1,129)	(1,022)
上市開支	-	-	-	(8,22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25	22,283	24,799	24,875
所得稅開支	(1,321)	(5,126)	(6,476)	(8,545)
年內溢利	3,704	17,157	18,323	16,3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04	17,157	18,323	16,330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總資產	42,168	65,687	89,221	148,558
總負債	(31,280)	(37,642)	(42,853)	(80,710)
總權益	10,888	28,045	46,368	67,848